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0年10月18日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已于2010年10月1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因公司工程业务开展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，使得公司流动资金暂时出现缺口。为保证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，公司决定向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申请贷款5,000万元人民币，贷款期限1年，贷款方式为抵押贷款，抵押物为公司土地使用权：昆明市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A1-4号地块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昆明市官渡区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因公司工程业务开展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，使得公司流动资金暂时出现缺口。为保证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，公司决定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昆明市官渡区支行申请贷款6,000万元人民币，贷款期限1年，贷款方式为抵押贷款，抵押物为公司土地使用权：昆明市金马镇伍家村06-（09）-35号地块及101-0200-1001

号地块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